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審計處總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于梭吉為出席第四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為政府代表。此令。

派張靜愚為出席第四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四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此令。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田炯錦
內政部部長 黃少谷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派于梭吉為中華民國慶賀索馬利亞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林寄華、聶治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伯承為審計部稽察，賈維城為審計部台灣省

行政院呈，為新聞局祕書熊琛另有任用，編輯劉錦，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科長劉德宣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幻真、錢兆潤為新聞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祝基達試用權理新聞局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林寄華、聶治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伯承為審計部稽察，賈維城為審計部台灣省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長田炯錦、政務委員外交部部長黃少谷、政務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政務委員交通部部長袁守謙、政務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永新、政務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連震東為內政部部長，沈昌煥為外交部部長，鄭彥棻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沈怡為交通部部長，田炯錦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周書楷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九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新泰磁器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廷基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六號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九九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新泰磁器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廷基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五月三日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公 告

原 告 新泰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昆明街二四一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代表人 陳廷基 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住 址 同 上

右

右原告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事實

緣四十八年三月六日，新泰磁器公司委託協源報關行，向台北關申報自日本進口「磁器粗坯」一二一箱，附具台灣銀行 AMH—00349 號自備外匯輸入品登記證明書，載明為「半成品粗坯」(Chinaware Coarse Clay Model)列進口稅則（四十四年一月公佈）第六二六號（甲）（四）項，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十，台北關驗明實際運達貨物，為已製成無花彩之素磁器，應歸入進口稅則第六〇八號，按稅率百分之八十課征，認定該商顯有偽報進口貨物品質及低報完稅價格，企圖漏稅之行為，因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處以匿報稅款兩倍，計新台幣九六〇三四元之罰金，及貨物沒收之處分，該商不服，聲明異議，台北關以所陳理由，殊欠充分，未予撤銷原處分，經加具意見，呈由海關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核辦，關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仍處匿報稅款兩倍，計新台幣九六〇三四元之罰金，在扣貨物，則由關徵稅放行，該商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謂：原告委託協源報關行申報自日本進口之貨物為「磁器粗坯」，貨物到達後，經被告（應是台北關之誤）檢驗結果，確是「磁器粗坯」，貨物品質名稱均無差異，所不同者，僅出產地名稱各異，在中國名之曰無花彩素磁器，在日本即名之曰磁器半成品粗坯，均係指已經掛有光面磁油之半成品磁器而言，究竟此種半成品磁器，應按進口稅則六二六號稅率課稅，抑按六〇八號稅率課稅，則非原告所知，但原告申報時已報明為半成品磁器，並未偽報為無磁油之「陶」土器（Earthenware）半成品，即毫無匿報稅款之意圖，被告未經詳細審查，即予處罰，顯屬錯誤，且本件自備外匯申請登記證明書上填寫進口稅則第六二六號稅率字樣之原因，係台北關駐台灣銀行簽證員認可填寫，原告申請時，只知申請進口之貨物名稱為「半成品粗坯」，認定填寫，並無不符，茲該商實際輸入之貨物為已製成之無花彩之素磁器，應列進口稅則第六〇八號，稅率 80%，但於

成品磁器，」并不知完納稅則之等號，是否正確，簽證員簽註為一則填一，簽註為二即填二，非原告所能自行主張，縱有錯誤，亦祇能俟貨物到達後，按實際檢驗之結果課稅，萬無因簽證員之簽註錯誤，即對無辜之商人，加以處罰之理，被告對原告加以嚴重處罰，實屬錯誤，按行為之處罰，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原告為華僑回國投資建廠之新組織，本次之貨物，乃第一次輸入，並無經驗，且以往亦無他人申請輸入此種貨物，故不但原告不知為何稅則，海關駐台灣銀行人員，亦不知應列何稅則，始指導填列六二二（甲）（四），原告申請時所列英文名中文名，均與實到貨物相符，顯非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即無偷漏稅之意思，自不在處罰金之列，又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係處以匿報稅款二倍以上之罰金，原處分處以海關認為應報稅款二倍，（依六〇八報稅亦只四萬八千餘元）亦屬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依照進口稅則分類，所稱磁器粗坯，係指已燒成型而尚未加釉者而言，列舊進口稅則（四十四年一月公佈）第六二六（甲）（四）其他項內，稅率 50%，至於磁器，應列舊進口稅則六〇八號，稅率 80%，本件新泰磁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關申報貨物進口，其進口報單及自備外匯輸入品登記證明書，均載明為半成品粗坯，（Chinaware Coarse Clay Model）台北關驗明實際運達者，為已製成之無花彩之素磁器，並非粗坯，認為該商以稅率較高之貨物，偽報為稅率較低之貨物，且所報完稅價格，約為普通進口日本磁器價格五分之一，亦屬過低，顯有偽報進口貨物品質及低報完稅價格，企圖偷漏關稅之行為，因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匿報稅款兩倍之罰金，並將貨物沒收，原無不合，本署因念本案係華僑回國投資創辦事業，特變更原處分，僅就漏稅部份，科處匿報稅款兩倍，計新台幣九六〇三四元之罰金，在扣貨物，由關徵稅放行，於法亦無不合，原訴狀所稱并未偽報及毫無匿報稅款意圖一節，顯不足採，復查本件自備外匯輸入品登記證明書上所列之進口稅則第六二六號字樣係台北關駐台灣銀行簽證員就該商所申請輸入之貨物名稱（半成品粗坯）認定填寫，並無不符，茲該商實際輸入之貨物為已製成之無花彩之素磁器，應列進口稅則第六〇八號，稅率 80%，但於

進口報單內仍報明為半成品粗坯，並列為進口稅則六二六號，稅率50%，乃屬偽報貨物，違法漏稅，而非稅則號列繕寫錯誤，故予處罰，原訴狀所稱稅則稅率，係簽證人員之錯誤，對無辜商人無處罰之理一節，自係設詞狡辯尤無足採。

理 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偽報貨物品質價值等級之情事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此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原告自日本輸入磁器一二一箱，向台北關申報進口貨物，其進口報單及自備外匯輸入品登記證明書，均載明為半成品粗坯（Chinaware Coarse Clay Model）列四十四年一月公布之進口稅則第六二六（甲）（四）項，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十，經台北關驗明，實到貨物，為已製成無花彩之素磁，應歸入進口稅則第六（八）號，按稅率百分之八十課征，認為該商以稅率較高之貨品，偽報為稅率較低之貨物，且所報完稅價格，均為普通進口日本磁器價格五分之一，亦屬過低，顯有偽報進口貨物品質及低報完稅價格，企圖偷漏關稅之行為，因處以匿報稅款兩倍之罰金，並將貨物沒收，揆之首開規定，尚非無據，財政部關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科以匿報稅款兩倍計新台幣九六、〇三四元之罰金，在扣貨物，由關徵稅放行，情法兼顾，尤無不合，查實際運達之貨物，為已上釉之素磁，即不能謂為粗坯，原告起訴意旨，強謂為粗坯，顯與進口稅則分類不符，殊不足採，海關緝私條例之制裁，係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補充訴狀謂行為之處罰以故意為構成要件，未免不明瞭行政罰之性質，又查本件自備外匯輸入品登記證明書上，所列進口稅則第六二六號字樣，雖係台北關駐台灣銀行簽證員認可填寫，但簽證員之認可，係由該商所申請輸入之貨品名稱（半成品粗坯）而來，如有錯誤，仍應由原告負責，不能諉過於簽證員，至於罰款數額經本院函詢關務署，據復原報「磁器粗坯」，完稅價格，新台幣三四、五七二・一一元，稅率百分之五十，應征稅款為新台幣一七、二六三・五六元，經台北關核明為磁器其完稅價格為新台幣八一、六〇〇・六一元稅率百分之八十，應征稅款為新台幣六五、二八〇・四九元兩項稅款之差額，為新台幣四八、

○一六・九三元，本署決定所處罰金新台幣九六、〇三四元，即係稅款差額之二倍，亦即匿報稅款之二倍等語，核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狀稱原處分處以海關認為應報稅款二倍，顯係誤會，起訴意旨所訴各節，均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五六號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書田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菸廠前廠長
(現任公賣局研究員) 男 年五十一

八歲 江蘇鎮江人 住台北市臨沂街
四十五巷四號

徐世良 同局台中菸葉廠副廠長 男 年四十
九歲 浙江松陽人 住台中市五廊巷

五十三號

蘇仲壩 同局台中菸葉廠主計課課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南邵陽人 住台中市西

區自治街十七號

賴鴻博 同局台中菸葉廠總務課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大埔人 住台中市向上

路十七號

戚韶九 同局台中菸葉廠捲菸部主任 男 年五十三歲 山東威海衛人 住台中市

南區綠堤西巷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蘇仲壩 賴鴻博 戚韶九均各降一級改敍。
主 文

張書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徐世良申訴。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以於酒公賣局呈據密告本局台中於葉廠前廠長張書田（現任公賣局研究員）及副廠長徐世良主計課長蘇仲壠總務課長賴鴻博等有集體貪污及違法等情事經派員澈查結果本案關於公共責任者計有電氣工程電話工程及大禮堂浴室廁所改建工程等七項關於個別責任者計有前廠長張書田部份三項主計課長蘇仲壠部份三項總務課長賴鴻博部份三項捲菸部主任戚韶九部份一項綜覈全案各被控事實或為勇於負責事涉公過或為疏於檢點致涉嫌或則手續欠週招致物議或因處理欠當不免滋人疑竇其中因傾軋疑忌牽扯誤會之處亦多茲檢具本局調查報告（連附件）抄本參份擬請轉陳省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當否謹呈察核謹檢呈原附「該局視察王悅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查報告（連附件）抄本貳份敬請鑒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核案內張書田徐世良蘇仲壠賴鴻博戚韶九等五員確有違法失職相應檢同原案有關資料裝訂一冊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書田申辯略稱：經調閱原卷涉及書田責任者為左列兩點：（1）辦理電氣工程招標增加日光燈二十支，電扇六台未按正式手續入賬；（2）對於電話工程延期不罰上列兩點，即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所簽共同責任部份。本申辯書即就此部份加以說明，其他被控各節（如公賣局原呈所稱個別責任三項）根據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於酒公賣局派員調查之報告，對書田尚無行政責任之可言，本申辯書擬不予以贅陳，以免繁瑣，關於增加標購日光燈二十支及電扇六台部份：查台中菸廠標辦菸葉調和室及菸支乾燥室電氣工程時，書田適公出台北總局增加標購日光燈及電扇乙事，書田事前未據所屬呈明，無由得知，公畢返廠後，標約已成，倘予廢標，即告失信，同時該項措施，對於廠方有益無損，故對部屬此項權宜之舉措，不能不予寬容，以收鼓勵勇於任事之效，所謂對於廠方有益無損者，茲再陳明如次：（1）動機：總務課長「以參加廠商似有圍標之舉，同時又以該筆工程款額不少可能預算較為寬裕，乃擬在本工程範圍內增加部份公用器材，藉以打擊圍標廠商，同時又可替廠方增加財物減少平時經費困難。」（並決定如兩次開標均超出預算時，即行取消臨時增加器材）（見省府查案人員趙同和報告）。（2）標辦情形：電氣工程底價為一八二、二六

一元，係報經總局核定者，臨時增加之日光燈電扇二物時值約一萬元以下，首次開標結果最高標價為二五四、七六〇元，最低標價為一八七、一五九元，低標較底價超出五千餘元，可見原底價尚切實際，並未寬列，當時如不臨時增加日光燈電扇二物，該最低標價在相互競標情形下固可減少數千元，然對底價之差距亦不敢太大，故謂底價尚切實際，在另一方面言，倘因標底為事實（按第二次投標時棄權者六家，參加投標八家中即有江九如及公明兩電氣行出價同為一八二、〇〇元或屬巧合，或屬預有聯繫，事固難言，然預防圍標則為經辦人無可旁貸之責任）雖不增列燈扇等器材，其最低標價恐亦不敢相距底價甚遠，（故臨時增列器材，後果如何，固難懸擬），但不致低於底價甚多，則可斷言，蓋底價之擬訂，係根據當時市價合理決定者，今增購器材包括於底價之內，並以低於底價成交（一八一、九〇〇元經二次投標後再行比價決定者），利在廠方，損在商人，不容置疑。（3）使用情形：電扇六台裝於廠內第二食堂，日光燈九支分裝廠內一、二兩食堂，公款置物，用之於公，於公無害，書田對此勇於任事之部屬，不忍再事苛責。至廠方用餘之日光燈十一支，各單位主管人員羣請借用，書田亦以其無害於公，均予批准，當今公務人員借用公物者比比皆是，借用者有歸還之義務，原物損壞亦須賠償，書田為同仁謀福利，在無損於公家之原則下凡力所能及者，均樂於為之，苟無弊端，即未買錯，亦無責任可言，故懲鉤會對各該經辦人員寬容如有責任亦無暇贍顧，本案日光燈之准予借用，即係秉公原則所決定者，綜觀燈扇使用情形，大部份為廠內需用之物不論採購方式如何，為同仁謀福利，在無損於公家之原則下凡力所能及者，均樂於為之，苟無弊端，即未買錯，亦無責任可言，故懲鉤會對各該經辦人員寬容免究。（4）入賬情形：日光燈電吊扇係附於廠內電氣工程標辦之物，送廠日期為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惟該工程於四十七年八月始竣工驗收，故該燈扇並該工程電氣器材一同登賬，據承辦人員相告，此為正式入賬手續，並非故意隱匿，亦非因查案人員到廠後為事彌補始予登賬，茲再說明如次：（子）監察院蕭專門委員仲泉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蒞廠調查，省府專門委員趙同和於同年八月間蒞廠調查，在蕭趙二先生蒞廠以前，該批燈、扇裝於廠內者均安裝竣事，出借者亦均辦妥借物手續，（請參閱趙專門委員報告）均在公開使用階

段，並無隱匿情事。（丑）蕭專門委員查案時間在是年七月如爲事後彌補始行登賬者，則登賬時間當在蕭專門委員查案之月份，自不致延至八月始予登賬。（寅）如圖隱匿該批財物，何以聽任商家送至廠內驗收，又何以在查案人員到廠以前先行裝置於廠內公共場所。（卯）該批財物之入賬究竟如何方合正式手續，廠內自有經辦人員，專司其責，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書田忝居廠長，對此例行事務自應信任，經辦人員手續問題亦無猜疑之必要。關於電話工程延期不罰部份：省府專門委員趙同和對此部份之查案報告尚屬客觀，謹予抄錄如下：該廠奉總局核准電話交換機改裝工程，於四十六年二月間招標，由台北華豐電氣行以五萬八千元得標，二月十九日開工，依約七十個工作天應於四月廿九日竣工，至四月廿九日該包商申請延期，由張書田批以「促仍如限竣工，不得延期。」五月三日該行復以調整試驗總機爲由，申請延展十五天，總務課簽以「不影響業務，擬予照准。」由張書田批示「姑准」十五天後五月十三日該包商請求派員驗收，經監工潘茂雄簽以電話總機尺寸不合，木料及外線轉接開關不符，電話分機發生混線狀態須調整修理，並函知華豐電氣行，至此該行一再拖延數經函催，直至七月十四日始行換妥，七月十六日報請總局派員驗收，總局於七月廿九日派台中酒廠技士簡濟化前往該廠會同被付懲戒人徐世良申辦略稱：「1. 申辦人到廠迄已八年有餘凡本廠所有標購事件除廠長因公出差命由申辦人代理職務外從不參與亦不過問。2. 四十七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在本廠第一食堂標辦電氣工程是日午後三時前據總務課賴課長轉告奉廠長諭由申辦人代爲主標同時開標前之說明已由各單位主管總務課長賴鴻博工務課長林培松主計課長蘇仲壠當場宣佈完妥旋由主計課長蘇仲壠提交總局所定底價由申辦人當衆開標。」

被付懲戒人蘇仲壠申辦略稱：（甲）共同部份一、關於標辦菸支乾燥室等處電氣工程臨時增加電燈電扇事項：本廠新建菸支乾燥室等處電氣工程於開標時確有臨時由賴鴻博總務課長宣佈增添日光燈與電風扇各若干情事，開標當時適張書田廠長公出，請由徐世良副廠長代爲主持，賴總務課長林培松工務課長（機電業務由林課長主辦）許兆英辦事員以及申辦人均在場，行將開標之時賴總務課長謂該筆工程款額不小可能預算（底價）較爲寬裕，鑑及廠內大禮堂缺少電風扇以換，先後公文來往，包商一再拖延兩個月，至七月十四日始行換裝竣工，原控認爲張書田「似此前後先緊後寬，顯係欲爲爾後勾結而鋪路。」二爲延至五月十三日，包商請求驗收，監工發現有部份不符規定，函知包商改換，該電話工程，張書田之批示均甚重視主管之意見，語意間對包商均甚嚴格，無有徇情可疑之處「姑准」延期十五天係根據總務課所簽並「不影響業務」之情形批准，五月十三日包商認爲竣工，請求驗收，實際上該廠亦於是日轉接使用，惟有電話總機，木箱之尺寸不合格，

木料及外線轉接開關，與規定不符，包商拖延兩個月，該廠一再嚴催，最後仍照原來規格改裝，包商並未有何利益，如認爲「與包商勾結通同作弊」就實情而論，似無弊可作。如認爲一再延誤或有規格不符之處，則監工人員潘茂雄應負直接監工不力之責。」綜觀趙專門委員上述報告，對書田處理展期，經過認爲「無有徇情可疑之處」並判明「似無弊可作」書田對趙委員之報告，認定與當時事實正屬相符，敬懇鈞會賜予採信，矧此項電話自五月十三日起即已轉接使用，並未影響業務，其所以延至七月十四日始行正式辦理驗收手續者，純爲等待掉換木箱之故若竟執此小節，處包商逾限罰金，必難甘服，勢必引起糾紛，是以衡情不予處罰結案。」

次開標即行決標（實際上祇兩次即在底價以下第一次超過底價第二次未超過底價但最低標兩家相同，故再第三次投標即行決標），此舉既於當場公開宣佈足證動機均屬爲公，絕無其他任何意圖，至所增電燈電扇係屬帳外物品，其驗收保管登記備查帳與裝置使用諸事項，例屬總務工務兩課經辦，其非主計業務範疇自不待言。二、關於電話工程延期不予罰款事項：電話工程竣工申請付款其單證到達主計課時申辦人曾簽註有『該工程依約須在四月二十九日七十整天內完工除奉准延期十五天外，尚延有二個月，似有未妥』字樣，但最後張書田前廠長則斟酌當時實際情形，批示不予罰款（附證物一編號一）此點足證申辦人已就工作崗位嚴盡職責，至不予罰款之理由，張前廠長與賴總務課長，當有詳盡陳述。（乙）個人部份：一、關於配住宿舍事項：申辦人於三十九年三月自台北調職到廠，三號日式平房一幢，迄至四十年四月租期屆滿退租押金貳仟伍佰元，即於同年五月二日悉數收回，本廠當日出具○六〇號收款收據乙紙，同時以第二號收入傳票收帳（附證物一編號二）未料該住屋退租之後，竟致一時無法覓得其他適當住舍，迫不得已權由申辦人個人托友情商房主暫時借住，旋於六月中旬房主因有急需，反而承洽申辦人願將該屋居住權利讓讓，申辦人因在台北服務時，係住自有日產房屋，奉調本廠時，即將台北自有之房屋頂讓得有一筆款項，當時深恐放利倒帳，經議價再三始予同意由申辦人補助其修理費新台幣玖仟六百元，該屋居住權即爲申辦人所有，此後申辦人即未居住公家宿舍，迄至四十三年初，因生活日趨拮据，尤以該處所有三十餘幢同樣住屋，與房主林階堂先生發生訟事，深慮今後滋生糾紛，招致損失，且依照公賣局課長職級以上人員，有配住公家宿舍之規定，遂將該房價讓他人，請求廠方租配住屋，嗣經總務課派員到處覓租，奈因租金預算有限，直至四十三年五月始於台中市練武二老六八號租得劉陳再鳳坪過於狹小，而又面當西曬，夏季炎熱難受，待租期屆滿時，乃請總

務課商洽租主劉陳再鳳同意，將其所有隔壁六十九號另一幢較大獨院房屋租予，租期自四十四年五月十日至四十六年五月十日共計兩年，月租新台幣四佰元，一年支付一次，本廠以四四、五、十一中菸總字第2214號呈奉總局四四公已字第一六四七五號簡覆表核准有案（附證物一編號四），旋於四十五年初間，房主因需款孔急，擬將該屋出售，乃向本廠陳情提前退租，當時適值內子進入省立台中育幼院任教，深感距離過遠，因日夜均需出動，不但不便，且往返奔波，幸勞異常，鑑及房主既請廠提前退租，申辦人爲求自家之便利，乃請廠方儘可能允予所請，另行在西區省立台中育幼院附近覓租，該屋於四十五年二月退租，居住未及一年結算應收回租金計新台幣一千○四十三元六角六分，於是年三月六日悉數收回，本廠出具○九號收款收據一紙，於同日以第四號收入傳票收帳（附證物一編號五），以後經總務課派員多方覓租，結果始於育幼院附近，租得林王枝所有西區光明西街十三號之二樓房一幢，租期連續兩年，押租金三萬五千元（附證物一編號六），迄第二年租期行將屆滿時，房主申請退租自用，繼改以押金新台幣五萬元租得西區自治街十七號日式房屋一幢，租期四年，迄至五十年十二月底爲止（附證物一編號七）。以上兩處押租房屋，均遵總局規定在台中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手續，報局核准有案。查申辦人頂購五廊巷五十二號房屋，係於廠方退租將押金悉數收回之後，且所有頂購價款，均由申辦人自行負擔，絕未利用分釐公款，該屋既屬私人出價頂購而來，自亦有權價讓他人，此後廠方租配練武巷房屋及先後以押金三萬五千元與押金五萬元，押租光明西街與自治街兩處房屋，均係遵照總局規定標準，經法院公證，並呈奉公賣總局核准撥付專款租用有案者，是則申辦人自行出資頂讓房屋自屬并不違法，而依照規定蒙服務機關核准租配宿舍居住，既均按照一般標準撥款租用，似亦不能謂爲浪費公帑。二、關於練武巷房屋行將退租時修理費由廠報支事項：申辦人居住練武巷房屋於四十五年二月間行將退租時未修理，惟據查詢結果，該屋於退租遷出以後，確即由房主自行出資修繕一次（門改修三處鋪水泥路一處及牆壁全部粉刷）其所用修理費用絕無由廠報帳支付情事（附證物一編號三），惟是幢房屋建

(編號八)。三、關於移用電話機事項，本廠原辦公處所在台中市復興路二三二號，嗣於四十一年三月遷移台中縣大里鄉內新村現址辦公時，有電話機三具，因無隨同遷裝之必要棄置在舊辦公處所，事實上須向電信局申請退租撤銷，其中所餘存一六一六號最舊陋的一具壁上掛機，乃由申辦人簽請廠方核准自費移裝於西區五廊巷五十二號申辦人住舍使用，所有遷移費與遷移後每月話費電池費等亦悉由申辦人自付(附證物——編號九——十一)，迨四十三年四月申辦人因生活困難，將五廊巷五十二號自費頂得之房屋轉讓時，一則感於遷移費事一則感於承頂房屋人再三情商留用，基於人情故未隨之遷移乃同意無條件留讓，絕無圖利情事，蓋當時(民四十三年)中市人口稀少市面尚未繁榮，申請裝設電話極易確無價值可言，此點衆所週知毋庸贅述，既無價值可言自亦無圖利可能，且話機係電訊機關所有之公用物品任何人均可申請租用，故該具話機事實上亦非廠方財產，當時為華置無用必須申請退租撤銷之物，經由申辦人簽奉核准自費移裝使用一切費用既已悉由申辦人個人負擔，申辦人個人自可酌情處理實無不當孰難免招致傾軋怨尤，綜上所陳被控各點顯屬牽扯誤會或為疑忌猜測而實際並無失職情事，敬懇鈞會明察真相秉公處理是所感禱。」
被付懲戒人賴鴻博申辦略稱：甲、共同責任部份：(一)有關本廠菸葉調和室及菸支乾燥室電氣工程招標情形——查本工程於四十七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開標參加廠商共有十四家，開標前據報有圍標之說申辦人為慎審處理起見，曾在開標前至廠商休息處巡視一番果見成羣廠商交頭接耳似有密議之處，乃相與主計課長蘇仲壩工務課長林培松商量應付，鑒於打擊廠商圍標方法，其最盡善者莫過於臨時改變工程底價，或變更工程設計使圍標廠商在極短時間內，不能公開集體商議，使之憑變更計劃方法，重新計算，措手不及分享利益，但本工程底價係經由公費總局密封，不便拆閱或改變，其唯一辦法乃增加工程材料，保持原有底價，無形中使原有底價降低至增加何種材料乃商議以本廠實用者為宜，研究結果以本廠經費困難禮堂需用電扇及日光燈歷經

多年均無購置財力，乃於數分鐘內忽促決定添增電扇六台，日光燈二十支，估計約值壹萬元，並商定如經二次開標不成時即行取消添增部份，隨即將情報告主標人徐副廠長並於開標前正式當眾宣佈增加電扇等，經各廠商重新計價後投入標箱第一次開標結果為新台幣一八七、一五九元，超過底價，第二次為一八二、一元未超出底價惟因有兩家同價，乃再行第三次開標計新台幣一八一、九元得標，此次開標因臨時措施妥善，使商人無以得逞，堪謂做到打擊廠商圍標企圖，尤能增加政府之資財，減少經費之糜耗，實一舉而二得也，是項善良意圖克盡職責之工作，竟為心懷巨測勾結商人者所不滿，眼見漁利形將到手一旦落空憤恨之餘，匿名告發，其痛心疾首者何祇一人也。該工程於五月十日正式開工，隨後即將器材分批送廠經由主計工務總務三課派員驗收，至同年十月六日工程全部完工，依照一般財產管理辦法新設財產須待工程完工時始能入帳，但本案所添增之日光燈係屬甲類物品，而電扇則屬財產前者應在驗收後登入備查簿保管，後者則須待至全部工程完工時根據驗收憑證登入財產帳，嗣於四十七年七月下旬監察院派蕭專員來廠查詢後，於八月初登入保管，以甲類物品言則登帳過遲，以一般工程附屬材料應待工程竣工後登帳，並無不當之處，該項添增電扇日光燈尚屬初次辦理，缺乏處理經驗，唯因本工程所有器材送達廠內後，均經有關單位驗收，所添增之電扇日光燈等隨即裝置大禮堂，有目共睹，蕭專員到廠前早經裝妥申辦人縱有遮天換日手段，亦難掩飾驗收，監驗及會驗三方面人員之耳目。至剩餘未裝日光燈十二支經各課室主管請准張前廠長借用安裝公有宿舍，並由十四日辦妥正式公物放行證據，經警衛人員查驗放行，均有案據可稽又監察院蕭專員來廠查詢時所有借據手續齊備合法至有否情弊之處敬懇鈞會察核裁奪。二、有關電話機交換總機改裝工程情形：查本廠前裝二十門電話交換機不敷應用，經奉准改建四十門自動電話交換總機，由台北華豐電氣行承攬，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開工，間中該行務課(主辦設計監工)。簽以本工程電纜等經於四月二十八日全部裝

妥，其未完工部份為（一）交換總機，（2）屋內配線於五月四日送會總務課即由申辦人據實簽以「經連絡台中市電訊局稱該局新裝自動電話機器，尚未安裝需時尚久，該商請延十五天乙節似不影響本廠業務，擬照准」，當經廠長批示姑准在案且該工程係一面施工，一面仍維持對外通話，毫不影響本廠對外業務之連繫，況其准與不准，權在主管，依據一般工程施工辦法，倘因施工發生困難，申請延工實為司空見慣，主管當局有衡情處理之權，至於該工程完工後，在驗收時發現木箱係用樟木製造與原訂柳安木品質不合遲延更換乙節當時曾經查明本省木材以檜木為一級木母木、柳安木及杉木為二級木，其價格大致相等，但若柳安木進口數量極多時，則其價格則在樟木以下，常受外匯與進口數量之影響。茲該商所製樟木箱為本省製品較之柳安木毫無遜色。因監工人員堅持依照規定驗收，不無固執成見或故意刁難之處。又在包商換箱期間，本廠電話仍然暢通無阻，使用正常，對業務毫無影響，所有應付尾款計二五、一四九、二〇元，亦未付清，直至換妥後始行支付，守法包商無謂損失，當為有識之士目瞭然，再者本案經省府趙專門委員同和查明本工程無弊可作，以監工人應負直接監工不力之責。乙、個人責任部份：有關本廠採購捆菸繩萬餘公斤遺失化驗結果情事：查本廠于四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標購三分麻繩一〇、三五〇公斤共計五四、三三七・五元。開標時由菸酒公賣局（本廠上級主管機關）指派台中公賣分局主計課長陳仲傑監標。上項麻繩交貨及驗收日期計分三次，第一次為四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送達數量計二、二七〇・五公斤，當時本廠指派物料課貯運股長張其淦為驗收人，主計課審核股長張哲連為監驗人，公賣總局指派台中公賣局主計課長陳仲傑為會驗人，第二次交貨為同年三月四日，數量計三、〇九七公斤，驗收人仍為貯運股長張其淦，監驗人則為主計課工帳股長季為棟，會驗人仍為台中分局主計課長陳仲傑，第三次交貨日期為全年四月一日，數量計四、九八二・五公斤，驗收及會驗人員仍為張其淦及陳仲傑，監驗人改為主計課賬務股長徐培欽，本廠訂定麻繩所含水份應在百分之十八以下此項標準早在開標前投標須知內記明在案，驗收時由參加辦理驗收人員抽取麻繩後送交化驗室化驗，

如水份超過規定時即囑商人放置露天曬乾直至合乎規定再行驗收，至於化驗室之水份測定，僅作驗收參攷之用，據經辦人許兆英告知，每次化驗結果均用小紙條簡單註明所含水份，該項紙條既無負責人簽章，又無處理一般公文之登記收發等手續，並非正式化驗報告單故化驗室本身亦無移存登記，其作用僅說明水份之多寡，實無保留之價值。綜合上情每次驗收均經本廠物料人員及主計單位輪流派員暨公賣總局指派代表驗收，此項驗收結果現存本廠主計課檔案46課計寅字第四號丑字第十五號及卯字第三號傳票內，手續齊備，單據完善毫無可疑之處，且申辦人係綜理總務之職，自始至終均未參與驗收工作，僅責由有關人員辦理此係遵照政令實行分層負責藉以增進工作效率，提高工作精神，其化驗單既非正式公文，辦理驗收人員自未重視參閱之後，存棄由之，何況每次驗收均有主計人員及公賣總局代表參加，對於法令及審核手續遠較一般人瞭解，縱有遺棄當亦非申辦人之過失。至於四十六年度所報損麻繩為百分之四十四實因當年收購菸葉多至九、八四七、五九一公斤較之四十五年度收購菸葉七、六五六、〇一〇公斤，時報損麻繩百分之三八・七自然增多。事實上報銷麻繩之主要因素有（1）收購菸葉愈多使用麻繩次數愈多麻繩經多次使用後其堅韌程度必然減少，容易拉斷，其損耗百分比勢必增加，（2）本廠歷年均係新舊麻繩混合使用，新麻繩多於舊麻繩時，其損耗率少，反之損耗率必多。因此本案之麻繩損耗百分比報呈公賣總局時不成問題，經如數准予核銷。證之驗收手續完善，使用報損合理，何有弊端之嫌。素仰鈞會明察秋毫秉公論處謹將實情報呈鑒亮是所企禱。」被付懲戒人戚詔九申辦略稱：「（一）竊詔九幼承庭訓，素範禮教，來身自好從未敢稍越規矩，兼以個性爽直，行動坦白之特性，溯自大陸來台供職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菸葉廠以還已十餘載，平素對於本身職務，向秉忠誠服務之旨，悉力以赴，幸免隕越，清夜捫心，差堪自信，不得不據實陳明原委，以申冤抑。（二）查詔九寄宿台中菸葉廠單身宿舍，已歷年所，相與同居之同仁，平素和平共處，向無糾葛，泊民

國三十九年十月間，承蒙公家體念艱苦賜予僱用老下女一名代為看顧房屋，兼負照料同人等茶飯，及清潔宿舍環境衛生等雜役工作，俾以安定各同仁等之生活情緒，藉赴事功，用示體恤單身者之至意良用感激。唯該老下女係本省籍人而韶九籍隸山東，素常公餘返舍，每遇有使喚該下女之處輒以語言隔閡不通，深感煩惑勢必間以手式比劃，使其瞭解，免致發生錯誤，此種情形，因日習以為常，而此行動，亦無非藉以幫助該老下女易於明白使喚之用意所在，但與該下女雖係同居一宿舍，但均各別分室住宿，數年彼此間均互尊重，絕無非分行為，事實昭然勿庸贅費亦足證，若非有神經失常之人，豈誰肯行為失檢而甘冒士也無行之譏，其理由至明。(三)該宿舍為同仁等共同住所，及衆目昭彰之地，無論白晝黑夜，均有人往還居留，倘使韶九對該下女有行為失檢或任情妄為之處，該下女即不言，旁觀者獨無人見，一切情形同居者張其淦等均可質證，如果情真事實，自屬咎有應得，否則，似此捏穢詞以聳聽，無異海市蜃樓，含血噴人，實屬寡廉鮮恥，且韶九年過半百，兒孫成行，務懇詳查虛實，以明真相，毋使無辜含冤，雪此恥辱，俾好交待吾之親朋故舊，不勝迫切感禱之至。

」等語。

理 由

一、共同責任部份：被付懲戒人副廠長徐世良、主計課長蘇仲壠、總務課長賴鴻博等辦理該廠菸葉調和室及菸支乾燥室電器工程招標時臨時宣布於得標之廠商在本電氣工程以外須增加旭光牌單支 40W 日光燈二十支，即英寸電扇六台，據申辦所稱為臨時應付廠商圍標，乃增加工程材料無形中使原有底價降低等語，惟原底價係呈總局核定，事極機密如核定之底價發現與市價脫節應採最低價以節公帑，不應在

契約以外增加物品，事先又未報備，雖非私相授受，究嫌未盡職責，又收到電燈扇後未即時登帳，一部份借與私人宿舍應用，省府視察室調查報告謂其假公濟私不為無因，且電話機改換工程，因裝話機之木箱材料不合規定，拖延兩月之久始行改換，延期不罰，雖無舞弊實據，亦難免啓人疑竇，張書田賴鴻博均難辭責。二、個別責任部份：

(1) 主計課長蘇仲壠住五廊巷宿舍時曾借用公有一六一六號掛號機一部於轉讓房屋時，一併轉讓，雖據查報該電話機之遷移及每月電話電石等費均由該員自付，該員亦不承認有債讓情事，以及原頂屋人李翟希連家屬稱：「頂屋人業已死亡，是否連電話機在內議價不得而知。」該員以主計課長身份向廠借用公有電話，不於房屋頂讓時繳還，而轉讓他人雖無圖利實據，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之旨，至屢次以高價押款租屋，雖似浪費公帑，但均報總局核准有案，姑免置議。(2) 總務科長賴鴻博採購麻繩部份雖據查報手續尚合，其報損率亦經核銷，但該課將化驗結果遺失，且四十六年麻繩報損率占百分之四十四，難辭疏失之責。(3) 摺菸部主任戚韶九與老下女姘居，據調查報告「復查該員尚係單身，年已五十餘，據報已與宿舍老下女姘居是事實，其他行為失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放蕩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書田、徐世良、賴鴻博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蘇仲壠有同法條各款情事，戚韶九有同法條第一款情事，蘇仲壠、賴鴻博、戚韶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張書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徐世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